

##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对海南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，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，整改措施切实可行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。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